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ESZCZQ-G-F-260013-HT-2661077

甲方：准格尔旗民族小学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和谐街与惠民路交叉口

乙方：凯越弘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城关镇永安街县医院西侧门脸房二楼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民族小学关于2026年后勤劳务外包服务的项目招标项目430[2026]00164（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结果、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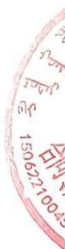
（一）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准格尔旗民族小学物业服务，2026年1月至2027年1月学校食堂厨师长、厨师，面案、配菜、帮厨、洗碗工、厨房保洁、教学楼保洁，杂工（绿化、水暖）人员劳务。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027年1月20日。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三个月一付，付款前中标单位需提供符合财政支付要求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日期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



(三) 服务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和谐街与惠民路交叉口准格尔旗民族小学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石瑞兰 15391271888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乔利军 13948478865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在中标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633600.00 元（小写） 陆拾叁万叁仟陆佰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三个月的当月 5 日为付款基准日；付款以中标单位提前提供合规财政发票为前置条件。

(二)付款条件：本合同按每三个月为一个付款周期，每期付款前，中标单位须向甲方提供符合财政支付规定及税务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发票审核无误后方可办理付款手续；每期达到付款节点当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凯越弘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准格尔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500 1886 6400 5250 8895

行号：1052 0530 0024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三十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三十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 %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3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解决：

（一）提交准格尔旗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准格尔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叁份，采购单位、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4、甲方招标文件
- 5、乙方投标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它事宜：

1.服务期限说明：杂工服务时长为12个月，其它员工服务时长为每学期10个月（不足时长用于为学校进行卫生清洁、实验田劳动等工作）。

2.前3个月已支付了原劳务公司的款项，由原劳务公司、甲方、乙方协商进行清算后，乙方开始接手服务工作。

3.当年底因甲方财务支出要求需要提前支付的，双方协商可以提前支付给乙方服务款项。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 (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5月25日

乙方名称: (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 年 5 月 25 日

